附件1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鼓励、规范与禁止**

**第三章 保障、促进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养成，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楚雄彝族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概念内涵】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机制原则】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机制，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和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长效工作原则，形成文化滋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五条**** 【经费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检查指导】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职能职责】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社区）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负责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

****第八条**** 【示范引领】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第**九**条** 【表率作用】公职人员、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文明行为，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第十条**** 【宣传实践】每年3月为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二章 鼓励、规范与禁止**

****第十一条**** 【总体规范】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文明生活】**倡导、鼓励下列绿色环保、健康生活文明行为：

（一）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油、气等公共资源；

（二）绿色出行，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分类投放垃圾，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洗浴用品等；

（四）文明餐桌，践行“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推行分餐制；

（五）控烟限酒，合理膳食，保持身心健康；

（六）勤于洗手，减少疾病传播；

（七）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互助】倡导、鼓励下列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扶弱济困、紧急救助；

（二）志愿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以及遗体，无偿献血；

（三）参与志愿服务和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倡导、鼓励下文明行为：

（一）等候服务时有序排队，言行举止文明，遵守保持安全距离等文明引导标识；

（二）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外出时佩戴口罩，自觉遵守传染性疾病防控要求；

（三）观看展览、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等，遵守场馆管理规定和礼仪规范，爱护场馆设施和环境卫生；

（四）开展室外娱乐、健身等文体活动，合理选择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避免影响他人；

（五）不在餐饮、文化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

（六）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第十五条**  【文明出行】**倡导、鼓励下列文明出行行为：

（一）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礼让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员；

（二）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遵守共享交通工具服务协议约定，规范用车、有序停放；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不闯红灯，不抢黄灯，不随意变道，礼让行人；行人不横穿马路、翻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驾乘汽车系好安全带，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

（五）规范有序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规定指向标识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横道、盲道、应急车道、公交站点，不占用充电和无障碍等专用停车位；

（六）不擅自设置地桩、安装地锁或者放置其他障碍物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

（七）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语言文明、服务规范，不甩客、不欺客、不拒载。

****第十六条** 【校园文明】**倡导、鼓励下列校园文明行为：

（一）尊师重教，培育健康向上的校风、教风、学风；

（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尊敬师长，爱护同学，助人为乐；

（五）维护校园安宁和教学秩序。

****第十七条** 【社区文明】**倡导、鼓励公民自觉维护社区文明行为：

（一）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私搭乱建，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不在公共绿地、楼道和楼顶等公共空间饲养动物、种植农作物；

（二）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不在绿地、他人车位和车库门口停车，不妨碍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通行；

（三）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生活；出户遛犬用束犬链（绳）牵领，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四）装修房屋，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八条**  【乡风文明】**倡导、鼓励下列乡风文明行为：

（一）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和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保持村庄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有序；

（三）农村实行家畜家禽圈养，不乱排放畜禽粪便；

（四）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

（五）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庆事宜少办，树立新型消费观；

（六）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抵制邪教及“黄赌毒”，文明开展祭祀活动；

****第十九条** 【家庭文明】**倡导、鼓励下列家庭文明行为：

（一）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彼此关爱，和谐共处；

（二）子女孝敬父母，尊重长辈。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抚育义务，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三）勤以持家，俭以养德，培育良好家风。

（四）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二十条**  【文明经营】**倡导、鼓励下列守法经营文明行为：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二）广告宣传规范有序，符合城市街区和乡村特色风貌管控要求；

（三）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经营场所门前整洁卫生、秩序规范。

****第二十一条** 【网络文明】**倡导、鼓励下列网络文明行为：

（一）文明使用网络，诚信友好交流；

（二）抵制网络谣言和虚假、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三）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公共环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制品等废弃物；

（二）【公共环境】随意倾倒、排放泔水、污水或者其他污秽物；

（三）【公共环境】损毁、侵占公用设施，毁坏公共绿地、绿篱，采摘花果，攀折树木；

（四）【公共环境】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商业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发出过大音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

（五）【交通行为】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按照交通指示信号灯或者交警指挥通行，翻越交通隔离设施，在车行道上乞讨、兜售、发放物品等；

（六）【交通行为】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盲道、广场、步行街区等路段骑行，闯红灯、逆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未按统一划定区域停放；

（七）【交通行为】驾驶机动车强行超车、随意变道、加塞抢行，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礼让行人，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不避让行人，机动车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撒物品，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八）【文明养宠】携带除工作犬和导盲犬之外的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会场、餐馆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其他公共场所；

（九）【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

（十）【文明祭祀】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

（十一）【文明旅游】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违反旅游场所规定，扰乱旅游秩序，损坏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1. **保障、促进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文明创建】**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文明行业、道德模范、楚雄好人、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楚雄好人、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政府职责】**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应当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引导群众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约规范促进】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村（社区）、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完善自律章程、服务规范、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纳入各行业自律自治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促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窗口服务行业、学校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宣传引导】**公共媒体应当刊播公益广告，倡导文明理念，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第二十八条**  【全国文明城市硬件要素】**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一）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地下通道、城市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设施；

（二）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箱、洗手台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

（三）公共交通站点配套设施、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桥梁、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信号灯等交通设施；

（四）公共座椅、健身器材、绿化照明、充电桩、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设施；

（五）盲道、缘石坡道、轮椅通道、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宫）、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馆、影剧院、阅报栏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公益广告宣传设施和文明标识标志等宣传设施；

（八）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本单位卫生间、停车泊位、体育设施、场地等。

****第二十九条** 【农村地区文明促进】**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完善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农村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第**三十**条** 健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培育文明乡风，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推进文明村镇建设。

****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检查和执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批评、制止。

**第**三十三**条** 【媒体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志愿劝导】**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和文明劝导员。志愿者、文明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教育劝导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行业监督责任】**交通运输、环境卫生、餐饮、物业等服务行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督劝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受理程序和办结时限，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为人责任】**对制止、劝阻和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辱骂、威胁、推搡、殴打或者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信用体系】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公职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处罚规定】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